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各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要求，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光：男，汉族，1954 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化工部第八设计院经协室主任、经营部副主任、深圳分院院长兼经营部副主任、海外事业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总经理等职，历任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等职，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和邦生物独立董事，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文涛：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1989 年至 1994 年任山东财政学院讲师，1994 年至 1996 年任山东证券交易中心总经理助理，1996 年至 2001 年任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道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3 年至 2006 年任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07 年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和邦生物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国恒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济南国融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

京国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新疆国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民营企业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年4月至今任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滔：男，汉族，1971年出生，注册会计师。2000至2002年任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2至2004年任四川金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年至今任四川开元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成都长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我们三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三人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曹光	8	8	0	0	3	2	0	1
史文涛	8	8	0	0	3	2	0	1
刘滔	8	8	0	0	3	3	0	0

三、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依照相关规定，我们在本年度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认真、客观的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补选董事事项、聘任总经理事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等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做了仔细的分析、讨论，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论证、决议均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其中，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并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五、总体评价及展望

来年，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独董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刘滔

2022 年 3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曹光

史文涛

刘滔